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興隆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興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余興隆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因而將車輛誤駛入路旁水溝內，嗣經巡邏員警發現並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9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無駕駛執照、造成交通事故實害，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非輕之情節，並考量被告前已有1次酒後駕車之紀錄，且有多次因違法行為，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前科，素行甚劣（見卷附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宛陵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886號

被 告 余興隆

選任辯護人 林姿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余興隆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1、2時許，在地址不詳之劉厝庄，飲用高粱酒後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，仍於同日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嗣行經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跳傘場旁時，因將車輛駛入水溝內而為警發現後盤查，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，遂於同日6時15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9毫克（MG/L），而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余興隆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04 諱，復有員警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酒精測
05 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
06 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
07 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
08 至為灼然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10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
11 險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6 檢 察 官 吳盼盼